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地行執全字第1號

聲請人 鴻運瀝青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敏行

訴訟代理人 陳俊瑋律師

林奕辰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305條第1項、第4項：「（第1項）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地方行政法院強制執行。（第4項）依本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及其他依本法所為之裁定得為強制執行者，或科處罰鍰之裁定，均得為執行名義。」又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29規定：「（第1項）都市計畫經判決宣告無效、失效或違法確定者，判決正本應送達原發布機關，由原發布機關依都市計畫發布方式公告判決主文。」是，都市計畫經判決宣告無效確定者，法律上始具對世效力，惟法院如裁定准許暫時停止適用或執行爭執之都市計畫，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該裁定不待確定，已具一般拘束力，此可另參諸同法第237條之30立法說明亦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所有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經「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下稱系爭都市計畫）納入系爭計畫道路範圍內，並提起行政訴訟，業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民國112年8月10日作成111年度都訴字第2號判決，該判決由於內政部上訴，目前繫屬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並

01 於同日作成112年度都全字第1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並以  
02 之為執行名義為本件強制執行聲請）。惟，內政部與新北市政府  
03 仍無絲毫重新進行通盤檢討之意，聲請人再向新北市政府  
04 法制局申訴，希望法制局督促新北市政府各局處依法行政，  
05 但亦僅獲得法制局113年4月11日「請養工處釐明施工範圍  
06 圍」函文，毫無救濟實益。又系爭都市計畫關於IV-13計畫  
07 道路部分，在新北市政府戮力趕工下，竟已幾近完工。為  
08 此，依法聲請強制執行，並聲明：「一、新北市政府養護工  
09 程處應停止系爭都市計畫範圍內關於IV-13計畫道路之開闢  
10 工程。二、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應停止系爭都市計畫範圍內關  
11 於IV-13計畫道路之通車行為，並回復原道路使用情形。」

12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112年8月10  
13 日之112年度都全字第1號裁定即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  
14 相對人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及新北市政府交  
15 通局為「一、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應停止系爭都市計畫範  
16 圍內關於IV-13計畫道路之開闢工程。二、新北市政府交通  
17 局應停止系爭都市計畫範圍內關於IV-13計畫道路之通車行  
18 為，並回復原道路使用情形。」之聲明，然查，系爭裁定並  
19 非行政訴訟法第305條第1項所定之命相對人為一定給付內容  
20 之給付判決裁判，且系爭裁定業經相對人新北市政府於112  
21 年9月20日新北府城審字第11218109751號函公告，主旨為  
2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8月10日裁定『變更土城都市計畫  
23 （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都市計畫案』於111年度  
24 都訴字第2號都市計畫事件判決確定前應暫時停止適用（112  
25 年度都全字第1號），『變更土城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  
26 討）（配合主細拆離）（第二階段）』案配合主要計畫變更  
27 內容亦同步暫停停止適用。」（見本院卷第71頁），是本件  
28 依據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29、第237條之30規定，由原發布  
29 機關依都市計畫發布方式公告，具一般拘束力，殊非得以該  
30 系爭裁定作為執行名義而聲請強制執行，則其聲請法院強制  
31 執行，依法即屬不合，應不予准許。又查，系爭裁定之相對

01 人乃為內政部，與本件聲請人所據以聲請之相對人新北市政  
02 府、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及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均不相符，  
03 且依其情形無法補正，均非適法，應予駁回。

04 四、結論：本件聲請無從准許，應予駁回，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6 法 官 余欣璇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09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1 書記官 游士霈